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姝（独立董事）、李川（独立董事）、郑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姝（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生田（独立董事）、姚小青、蓝武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生田（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姚小青、郑丹、王生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小青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姚小青、孙武、李川（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小青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小青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丹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蓝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QIAN XIAOLUN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春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商晓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刘方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刘方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前为 5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105.4793 万股的 0.9947%；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5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董事郑丹、蓝武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调整后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董事郑丹、蓝武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2月生，研究生毕业。曾任天津泰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北京泰达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丹女士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蓝武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5月生，硕士。曾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蓝武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蓝武军先生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瑞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0月生，硕士。曾任LG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陈瑞强先生持有公司525,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4月生，本科，EMBA学历。曾任天津美伦医药集团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制造板块负责人。

张坤先生持有公司 141,75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 9 月生，硕士。曾任成都健欣医药总经理、成都永康制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板块负责人。

董凯先生持有公司 141,75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国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 1 月生，EMB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国伟先生持有公司 2,74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QIAN XIAOLUN，新加坡籍，有中国居留权，男，1962 年 7 月生，硕士。曾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发展业务总监，西门子工业传感器与通讯总经理，艾默生过程控制公司（中国）高级业务总监，艾默生过程控制公司亚太区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QIAN XIAOLU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春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 年 2 月生，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行政负责人，分管行政、内审监察、法务工作。

李春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天津药物研究院医药信息研究室副主任、中药现代研究部主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执行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潘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商晓梅，中国国籍，女，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在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09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商晓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商晓梅女士持有公司 46,57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三: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蓝武军

- 1、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 2、邮政编码：301700
- 3、联系电话：022-59623217
- 4、传真号码：022-59623290
- 5、办公邮箱：lanwujun@chasesun.cn

证券事务代表：商晓梅

- 1、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 2、邮政编码：301700
- 3、联系电话：022-59623217
- 4、传真号码：022-59623290
- 5、办公邮箱：shangxm_420@sina.com